**哈密市政府采购举报处理意见书**

**四川威思融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就哈密职业技术学院《哈密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TXJ-ZCC（2019）-36号）的磋商文件对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举报，哈密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举报办法》规定，现将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查处理意见函告知如下：

**投诉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多条评审因素涉及向供应商索要赠品，有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重大嫌疑。**

经核查，此项投诉不成立。

第一：此次招标主要以总体规划方案、实训室建设方案、设备选型、人才培养等所有内容均包括在内的总体规划方案，实训室建设方案中，根据投标人每标包满足预算的情况下，充分考虑项目的方案设计，自行编制的建设方案，根据方案所选配的设备。你公司对该项目的理解不充分，没有对招标文件仔细研究，对该项目规划方案占设备采购的比例没有搞清楚，故针对向供应商索要赠品的投诉事项，因没有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第二：你公司投诉中标供应商为三无企业，不能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及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磋商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第一项：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第四包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9、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备行贿犯罪记录。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对具备资格条件已做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你公司举报中标两家企业为三无公司，根据哈密市财政局5月10日重新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调查核实，确定中标企业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提供社保缴费年限，中标企业能够提供出2019年11月-2020年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故你公司举报的事项没有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举报事项不成立”。

如举报人对本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密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5日